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88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連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連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連合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吳連合前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猶未能改正施用毒品之惡習，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甚鉅，有害健康、生命，竟仍然執意施用，而為本案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有詐欺前科，素行非佳，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02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出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陳昱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營毒偵字第228號

20 被 告 吳連合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00號

22 （現於法務部○○○○○○○另案執  
23 行中）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連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認  
30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8月17日釋放，經本署檢

01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9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前  
02 案）。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3 之犯意，於前案觀察、勒戒釋放未逾3年之112年1月13日12  
04 時42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處所，以不詳  
05 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  
06 於112年1月13日為警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07 性反應，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連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應  
11 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  
12 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CZ000000000000號)  
13 在卷可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  
14 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1 檢 察 官 黃 齡 慧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李 美 惠